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4	152,670	139,846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 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5	168,663	2,958,57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5	(1,801,060)	5,402,994
行政開支		<u>(5,189,691)</u>	<u>(3,561,79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669,418)	4,939,617
稅項	7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6,669,418)</u>	<u>4,939,617</u>
股息	8	<u>Nil</u>	<u>Nil</u>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		<u>(0.094)</u>	<u>0.070</u>
— 攤薄		<u>不適用</u>	<u>0.069</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54,911	378,64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1	<u>82,143,880</u>	<u>82,143,880</u>
		82,398,791	82,522,52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	12	5,251,088	9,278,748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64,008	1,233,990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106,323</u>	<u>454,731</u>
		7,321,419	10,967,46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5,969,647</u>	<u>3,910,0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1,773</u>	<u>7,057,455</u>
資產淨值			
		83,750,563	89,579,9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130,000	14,130,000
儲備		<u>69,620,563</u>	<u>75,449,981</u>
股東資金			
		83,750,563	89,579,981
每股資產淨值			
	15	<u>1.19</u>	<u>1.2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八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金融工具視乎適用情況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所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並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本集團於此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撤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帶來之影響。直至目前之結論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需作出新披露或修訂披露，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機會甚微。

3.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主要產生自利息收入及投資控股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理由為該等交易涉及相同風險及回報。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業績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中國(香港除外)		香港		合共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82,143,880</u>	<u>82,143,880</u>	<u>7,576,330</u>	<u>11,346,115</u>	<u>89,720,210</u>	<u>93,489,995</u>
分部負債	<u>—</u>	<u>—</u>	<u>5,969,647</u>	<u>3,910,014</u>	<u>5,969,647</u>	<u>3,910,014</u>

4. 收益

收入之分拆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343	7,71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u>151,327</u>	<u>132,134</u>
	<u>152,670</u>	<u>139,846</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其他酬金	1,320,000	848,000
— 公積金供款	6,000	6,000
總董事酬金	<u>1,326,000</u>	<u>854,000</u>
員工成本		
薪金	653,484	763,593
公積金供款	15,083	13,400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u>666,567</u>	<u>776,993</u>
折舊	123,735	57,730
投資經理費用	494,895	315,708
地租及差餉	1,237,407	144,12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801,060	(5,402,994)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之 變現收益淨額	<u>(168,663)</u>	<u>(2,958,570)</u>

6.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1,320,000	6,000	—	1,32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u>—</u>	<u>1,320,000</u>	<u>6,000</u>	<u>—</u>	<u>1,326,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848,000	6,000	—	85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u>—</u>	<u>848,000</u>	<u>6,000</u>	<u>—</u>	<u>854,000</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669,418)</u>	<u>4,939,617</u>
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本地 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100,454)	864,43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毋須課稅)之 開支/(收入)之稅務影響，淨額	271,984	(939,600)
未確認稅務虧損	<u>828,470</u>	<u>75,167</u>
稅項開支	<u>—</u>	<u>—</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0,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400,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有待與香港稅務局協定)將無限期結轉。

由於稅項虧損未能確定是否於可見將來動用，故並無就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約6,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20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回顧期內本公司之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6,669,418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4,939,617港元)及回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0,650,000股(二零零七年：70,150,000股)計算。

由於沒有潛在攤薄股份，所以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回顧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4,939,617港元計算，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以反映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權益。計算中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150,000股為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一樣)，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1,167,568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47,685	40,840	384,864	673,389
添置	—	—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247,685</u>	<u>40,840</u>	<u>384,864</u>	<u>673,389</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125,081	125,081
年內折舊	<u>51,601</u>	<u>2,602</u>	<u>115,459</u>	<u>169,66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1,601	2,602	240,540	294,743
期內折舊	<u>61,921</u>	<u>4,084</u>	<u>57,730</u>	<u>123,735</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13,522</u>	<u>6,686</u>	<u>298,270</u>	<u>418,478</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34,163</u>	<u>34,154</u>	<u>86,594</u>	<u>254,911</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6,084</u>	<u>38,238</u>	<u>144,324</u>	<u>378,646</u>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百分比	非上市股本 證券，按成本 港元	公平值調整 港元	帳面值 港元
Southwest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Southwest Mining」)	(i)	英屬處女群島	30%	4,000,000	78,143,880	82,143,88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74,088,852人民幣列值。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購Southwest Mining之30%股本權益，代價為4,000,000港元，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Southwest Mining之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因此未能對Southwest Mining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Southwest Mining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Southwest Mining持有外商獨資企業貴州恒昌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昌順」)(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之100%股本權益。恒昌順持有興仁縣昱樟煤業有限公司(「昱樟煤業」)之51%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開採及銷售煤礦。昱樟煤業之主要資產為持有興仁縣四聯鄉昱樟煤礦(「昱樟煤礦」)。昱樟煤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透過採用收益法(稱為現金流量貼現法)進行估值，約為469,200,000人民幣。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收或應收股息。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項投資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1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	<u>5,251,088</u>	<u>9,278,748</u>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上市財務資產之市值	<u>5,251,088</u>	<u>9,278,748</u>

13.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2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8,060,000	5,612,000
已發行紅股	a	42,090,000	8,418,00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b	<u>5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70,650,000</u>	<u>14,13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本集團透過每兩股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及配發42,090,000股入帳列作繳足普通股，從股份溢價帳扣除8,418,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因行使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7港元發行及配發500,000股普通股。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諮詢人及業務聯屬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000,000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2.74%（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74%）。根據該等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類別I：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210,000	—	—	—	21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港元
類別II：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1,490,000	—	—	—	1,49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類別III：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u>9,000,000</u>	<u>—</u>	<u>—</u>	<u>—</u>	<u>9,000,000</u>		

15.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合共9,9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發行	期內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a	4,300,000	—	—	4,30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0.7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b	—	5,600,000	—	5,600,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0.60港元
		<u>4,300,000</u>	<u>5,600,000</u>	<u>—</u>	<u>9,900,000</u>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份0.1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8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其中500,000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獲行使，本公司因而發行及配發500,000股新股。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份0.15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5,6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83,750,563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9,579,981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70,650,000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0,650,000股)計算。

17.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向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支付之開支如下：		
投資管理費(附註b)	494,895	180,928
向富泰證券有限公司(附註c)支付之開支如下：		
財務顧問費(附註d)	—	30,000
向富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附註e)支付之開支如下：		
租金及大廈管理費(附註f)	—	69,200
	<u> </u>	<u> </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邱志哲先生與潘浩文先生同時兼任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管理」)與本公司之董事。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於富泰資產管理有實益權益。

- (b) 本公司與富泰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逐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富泰資產管理有權每季收取投資管理費，年費為本公司於估值日期(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資產淨值之2%。富泰資產管理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估值日(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資產淨值增益10%之獎金，惟有關費用之年度總額最高不得超逾39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潘浩文博士兼任富泰證券有限公司(「富泰證券」)之董事，並於結算日於富泰證券有實益權益。

- (d) 本公司與富泰證券訂立財務顧問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並自動續期，惟各方有權在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每月5,000港元之費用須於每個曆月首日支付。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終止。
- (e)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潘浩文博士兼任富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富泰金融」)之董事，並於結算日於富泰金融有實益權益。
- (f) 本公司與富泰金融訂立特許使用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總協議被終止為止。總協議為富泰金融與業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特許使用協議亦可以隨時在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特許使用協議，富泰金融有權就批准本公司使用一項辦公室物業而收取每月12,000港元之特許使用費。此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終止。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即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20,000	848,000
強積金供款	6,000	6,000
	<u>1,326,000</u>	<u>854,000</u>

18.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於下列期限到期支付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2,527,480	2,577,6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38,680
	<u>2,527,480</u>	<u>3,816,280</u>

經營租約平均每兩年磋商一次，同時亦會釐定租金。

19. 比較金額

若干過往分類為營業額之財務資產收益或虧損已重新分類並於收益表獨立披露，以更能反映其性質及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上市證券及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組成。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避免本集團過份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商業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6,669,418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4,939,617港元。期內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證券市場近日極為波動。

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收購之 Southwest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Southwest Mining」)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30%股本權益而言，位於中國之興仁縣四聯昱樟煤礦(「昱樟煤礦」)目前仍處於發展階段。

未來發展

本集團預期環球金融市場於下半年將繼續動盪，鑑於是次金融危機，本集團將審慎管理其投資組合，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以及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89,720,21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3,489,995港元)，當中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分別為82,398,791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2,522,526港元)及7,321,419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967,469港元)，乃以流動負債5,969,647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910,014港元)及股東資金83,750,563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9,579,981港元)作為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之流動比率約為1.23(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0)，而按負債總額除股東資金總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7(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4)。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於整段期間內繼續錄得經營虧損淨額，故錄得流動比率下降及資產負債比率增加。

資本架構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與富泰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5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合共5,6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以認購價每股0.60港元認購1股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之配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所得款項840,000港元已全數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

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上市證券及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避免本集團過份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商業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集中於香港上市、包括不同行業範疇之證券。

就投資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代價4,000,000港元收購Southwest Mining之30%股本權益。Southwest Mining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Southwest Mining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此乃由於本集團於Southwest Mining之董事會並無代表。因此，Southwest Mining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入帳。Southwest Mining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貴州恒昌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後者間接持有興仁縣四聯昱樟煤礦（「昱樟煤礦」）之51%股本權益。昱樟煤礦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透過收益法（稱為現金流量貼現法）估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469,200,000人民幣。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投資項目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涉及多種外幣而承受匯兌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由於認為港元匯率波動之風險極微，故毋須就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四名僱員（二零零七年：四名僱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31,000港元）。員工薪酬福利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就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值告退方面偏離守則第A.2.1條至A.2.3條、第A.4.1條及第A.4.2條之守則條文。

第A.2.1條之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在年內沒有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有所偏離守則第A.2.1條至A.2.3條之守則條文規定。鑑於本公司之簡單架構，所有重要決策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擬定，而日常投資決策是基於投資經理之專業建議作出。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管理層與業務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之平衡。

根據守則第A.4.1條及第A.4.2條之守則條文，(a)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概無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該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相似。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2條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會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會同管理層審議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及邱志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彭鋒先生及唐儀先生。

承董事會命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